

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餐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简称甲方）

乙方：白云物业（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就铁营医院食堂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

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承包期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堂全部或部分转包。

二、供餐标准：

1、甲方员工用餐：早餐品种不少于3种，午餐主菜、副菜品种不少于4种，菜品价格以10-30元为宜，晚餐品种不得少于2种。为了满足不同消费层次员工的要求，在条件许可下可向甲方员工供应小吃、小炒，价格由乙方根据成本自主定价。

2、患者及家属用餐：患者及家属不得在员工食堂用餐，一律实行订餐送餐制，即当日由食堂人员统计订餐，次日食堂送餐员送餐至病房，剩余餐食禁止与员工餐混装。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房屋和现有全部厨具设备和其它配套用具，详见厨房设备一览表。



2、对食堂的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燃气及管道，下水道及抽排系统等基础设施进行检查，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正常使用下，负责对厨房设备一览表中的设备，乙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复杂故障，由于设备使用年限过长，型号过老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该设备的更新。

4、甲方负责双方协定内的水电费，超出协定指标部分由乙方向甲方上缴水电费。

5、甲方负责办理食堂卫生许可手续和费用，甲方提供准确的供餐时间。

6、甲方按照承包协议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甲方有权对食品采购、加工、销售环节及菜品留样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议期内，累计三次抽检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现食品中存在严重过期发霉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做好供餐工作，遇特殊情况应予以配合供餐。如遇停水、停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2、乙方人员工资、福利及保险等、新增设备购置、原有设备维修、原料采购、燃料等，均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违规使用场地，设备、或因管理不善造成房屋及其附属的水电、燃气等设备的损坏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正规渠道采购，并做好食品的保鲜。若乙方提供不符合卫生要求食品（食品中发现有发霉、杂物存在的要向甲方赔偿 500-1000 元）若造成食用人员疾病等情况，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代为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强化食堂工作人员的卫生安全教育；做好聘用人员的安全教育，规范操作，若出现失窃、火灾等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公布菜谱及价格，以便甲方对乙方饭菜质量的监督。

7、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每位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和其它相关证件。乙方人员聘用合同的签订、终止、工资福利待遇等由乙方根据《劳动法》及有关地方性法规来确定，与甲方无关。乙方职工上班期间应规范着装。

8、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携带甲方厨具设备和其它配套用具离开食堂。

9、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良好的形象，上班期间必须对工作制服穿戴整齐，做好餐厅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甲方可随时可以对乙方处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地方有权要求整改。

10、乙方应督促和管理好乙方的工作人员，上下班时间以及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工作地点，不得打听、拍摄甲方处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诊疗事故等事项。不得在甲方



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吵架、打架、大声喧哗等行为。

11、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多动脑筋、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如出现服务态度差，不能保证正常的伙食供应，院内就餐者意见大，反映强烈，甲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并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2、乙方应制定投诉制度，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处经理、厨师、服务员、保洁员等，出现态度不礼貌、不讲个人卫生、不积极履行自己义务、大声争吵、与甲方人员出现吵架、打架行为，一般情况出现三次以上乙方应负责实行罚款或调换人员，情况严重者乙方应立即开除。

13、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私自将食堂转租或承包给另一方，否则出现的一切问题都由乙方承担。

14、因乙方原因，导致患者发生投诉，按单次 500 元扣除服务费。

15、乙方需要完成甲方上级单位当年下发的扶贫采购任务，达到并完成当年要求的采购金额。

16、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营养食堂相关工作。

17、乙方在为甲方职工兑换商品中不能有违规加价，要符合当前超市等市场的价格。

18、甲乙双方每月要完成各自的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如果任意一方调查问卷中不满意超过 30%的，经过多次沟通仍没有改进的，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19、对于因宗教信仰或医疗原因提出特殊餐食需求的职工，食堂应尽力满足清真餐、素餐等特殊餐食。

20、根据传统节日及节气及时供应特色餐饮(如春节、元宵、端午、中秋等)。

21、乙方应配备足够的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因人员不足而延误食堂的正常运营(包括法定节假日期间)。

22、乙方负责承担抽排油(烟)管道等设施的清理、燃气表后自有瓦斯管线检测、垃圾清理、馊水处理、病媒防治(防蝇、防虫、防鼠)、排水(截油)管(沟)清理、油水分离机保养与维修等费用。

23、乙方应主动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工作人员之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伤亡等情事，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与赔(补)偿，与甲方无涉，绝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提任何要求。

24、乙方是本合同项下提供餐饮服务的餐厅消防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合约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所发生的职业损害由乙方负责。

25、当就餐人员对食物品质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保存措施，以便在必要时作为证据提交给主管部门。

26、就餐人员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投诉的，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责任。

27、非因甲方过失，食堂遭到主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已经支付相关罚金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8、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厨余垃圾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与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做好对接工作，留好回收凭证。

四、安全生产：

1、食堂用电设备安全及防火安全均按医院规定执行，厨房及餐厅内配电箱、开关、插座及灭火器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检查，不得随意移动，灭火器使用后应及时报告更换，食堂人员应每天对其性能进行检查。

2、乙方应严格执行液化气配送、使用及保管等的相关规定，煤气灶应按规定操作，并由专人负责，每天进行安全检查。

五、餐费结算：

1、乙方应安排财务人员负责与财务科进行对账，每月出具食堂餐费对账明细表，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乙方经办人和部门经理签字确认后加盖公章，交给医院财务科进行复核确认。

2、每月 20 日，按双方确认的甲方补贴职工餐费及职工个人充值餐费的实际收入数据结算，客餐据实结算。25 日前，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将结算款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乙方。

六、其它事项：

1、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2、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都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协商，如



未按规定终止协议的，违约方应承担责任。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乙方于协议签订当日缴纳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食堂承包保证金。该保证金交由甲方财务科；协议期满乙方如无债务或履行协议之事宜时，甲方于乙方退厂起算（七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三（二）3、8项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可以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够恢复原状的有权要求更换或损害赔偿。

3、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三（二）4 规定，造成相应的损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并积极赔偿损失，若由此造成乙方无资质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甲方有权解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三（二）10 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顿教育，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开除。

5、因乙方过失导致任意一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严重不良影



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6、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本合同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和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包括饿了么、美团外卖等网络外卖平台），否则每发现一次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发现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乙方提供的餐饮不得混有异物（包括但不限于头发、指甲、虫子、棉签、玻璃、创可贴、首饰等）一经发现，立即整改，乙方应当出具书面整改方案，经双方负责人确认后应严格履行，再次出现异物的支付1万元违约金。

9、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为准。

八、争议解决：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误餐或停餐（因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损失金额进行经济赔偿。

双方履行协议期间，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任意一方均有权提出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若存在有悖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立法精神之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丰台



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处理争议期间，继续履行没有争议的协议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电话：

代表人：张静

日期：2022年 3月 31日

乙方：白云物业(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

代表人：李毅

日期：2022年 3月 31日

